

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范围内，公司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审定的议案要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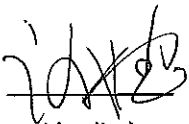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应文禄

杨雄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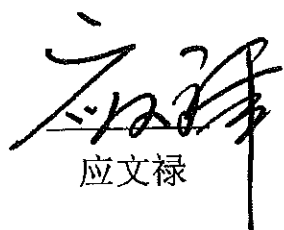
罗 戎


许成宝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应文禄

杨雄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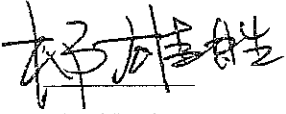
罗 戎

许成宝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应文禄	杨雄胜	罗 戎	许成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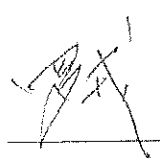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应文禄

杨雄胜



罗 戎

许成宝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